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已经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等相关内容。

2、根据已经完成的审批程序，修订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及审批风险等相关内容。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增加和补充披露了如下主要内容：

（1）增加了“第七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情况等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提示。

（2）补充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相关内容；

（3）在“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4、根据公司与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修订了“安彩高科与富鼎电子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